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江大创〔2018〕3号

关于征集创新创业基地第十七批入驻项目（企业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，培育优秀创新创业人才，孵化优质创新创业项目，决定面向在校生和校友征集项目（企业）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基地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地简介

创新创业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，包括校内创新创业苗圃和校外创业孵化基地两个载体，最多可容纳60支创业团队。基地入驻项目（企业）采取滚动入驻的方式，每年上下半年各遴选一次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项目（企业）要求

主要征集产品开发类和专业服务类2类项目（企业），征集数量20个左右。与学科专业紧密结合、业态模式特色鲜明的项目优先入驻；有孵化意向的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、校科研立项重点项目优先入驻。

将根据基地工作室情况、项目特点和需求分别安排入驻到基地两个载体。创新创业苗圃的所有在孵创业团队须重新参加遴选，创业孵化基地的所有在孵创业团队须提交续签意向表，审核通过后方可续签。

（二）团队要求

1.创新创业苗圃只吸纳在校生创业项目入驻，其所有团队成员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。

2.创业孵化基地可吸纳在校生和校友创业企业入驻，企业法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校友。

3.项目（企业）须受项目负责人（企业法人）所在学院或毕业前所在学院的认可与推荐，且核心成员人数须为3-5人，并至少邀请1名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其它要求

1.项目（企业）须较高的技术水平或较好的市场前景好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，并具备自负盈亏能力。

2.项目（企业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严禁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自负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项目（企业）成功入驻后，须自觉遵守学校及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并配合参与学校倡导或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5月30日至6月15日

1.项目团队填写《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》

(附件1)，并撰写创业计划书(参考模板见附件2)，提交给项目负责人(企业法人)所在学院(毕业前所在学院)。

2.学院审核签章，并将申请材料及项目汇总表(附件3)纸质档提交给创新创业学院(学工楼304室)，项目汇总表电子档上传至奥兰系统。

(二)6月16日至6月27日

学校审核书面材料，并组织对符合入驻条件的项目(企业)进行评审、答辩、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学院加强宣传，重点挖掘利于市场转化的科技创新成果，形成便于学生运营的高层次创业项目；重点搜集融资规模大、年度营收高的校友创业企业，以利于学校帮助其整合资源和包装推广。并按时提交材料。

2.联系人：刘赛；联系电话：0511-88783903。

附件1：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

附件2：创业计划书参考模板

附件3：项目汇总表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2018年5月31日